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1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被告 黃惠瑜

兼訴訟代理人 劉芷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13號裁定移轉管轄，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惠瑜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69,78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黃惠瑜之財產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芷伶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黃惠瑜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93,76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2 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如對被告黃惠瑜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芷伶給  
04 付，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  
05 司促字第374號卷第7頁），嗣於115年3月17日變更聲明第1  
06 項為：被告黃惠瑜應給付原告769,789元，及自115年1月26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  
08 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  
10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被  
11 告黃惠瑜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芷伶給付，有本院  
12 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5  
13 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惠瑜於111年8月24日邀同被告劉芷伶為一  
16 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  
17 26日起至117年8月26日止，利息按固定年利率3.75%計息，  
18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貸  
19 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  
2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  
2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任何一宗債務不  
22 依約清償本金、付息、費用或其他應付款，經原告於合理期  
23 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24 到期。詎被告黃惠瑜提供之擔保品於113年11月8日經本院民  
25 事執行處裁定准予處分，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12條第3項  
26 約定抵押物如遭強制執行時，視為全部債務即刻到期。是被  
27 告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113年12  
28 月20日催告被告應清償全部借款，被告仍未依約還款。被告  
29 尚欠本金769,789元，及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1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又被告劉芷伶為保證人，如對  
03 被告黃惠瑜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芷伶給  
04 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黃惠瑜應給付原告769,789元，及自115年  
06 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  
07 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按期  
09 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  
10 被告黃惠瑜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劉芷伶給付之。

11 三、被告黃惠瑜、劉芷伶答辯略以：被告每月均有按期清償，沒  
12 有違約，原告應按期請求等語。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汽車貸款專  
14 用）、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本院  
15 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8日北院英113司執宙字第247241號  
16 函、台北興安郵局1206號存證信函、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  
17 據、郵件查詢2份為證，核屬相符。按兩造借款契約書（汽  
18 車貸款專用）第12條第2項第3款約定：「甲方如受強制執行  
19 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  
20 時，經乙方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甲方後，始生  
21 減少本借款之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  
22 力。」（見本院卷第82頁），被告不爭執本件借款之擔保品  
23 業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4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85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思辰